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9:15-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国际置地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建方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7,754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5775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08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2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8,045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4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8,045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4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75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45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75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45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203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3%；反对 5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495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505%；反对 5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3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78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54%；反对 2,6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369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713%；反对 2,6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82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75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45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年度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75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45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

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054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694%；反对 1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45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798%；反对 1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6 月 12 日